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21〕135号

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特色班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特色班级管理办法》业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执行。



海南大学普通本科特色班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加强学校特色人才培养，规范特色班级建设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色班级是指录取为我校的普通本科学生经过校内二次选拔而组建的区别于同专业普通班级人才培养计划和目标的所有班级的统称，包括“文理科实验班”“卓越人才培养班”“涉外法治人才班”等。

第三条 特色班级培养目标是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因材施教，实施个性化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和社会竞争能力，造就一批学科基础宽、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复合型人才。同时，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研究，为全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促进优良学风、教风、校风的形成，全面构建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

第二章 班级设置

第四条 班级设置类别。

（一）文理科实验班：基于师资力量强、教学条件好、具有博士点基础的本科专业而开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专门班级。

（二）卓越人才班：为落实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2.0而开设的，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专门班级。

（三）其他特色班级：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和海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开设的，培养复合型人才专门班级。

第五条 各类特色班级，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专业、年级开设，原则上每个班级招收的学生人数不超过30名，均依托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培养。除“卓越人才班”外，其他类型的特色班级均须由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后方可组建。学校可根据各类班级开设的实际效果以及其他有关情况，适时进行专业调整与规模调整。

第六条 报考条件。

（一）各类特色班级报考条件，由教务处和班级所在学院共同研究制定，在发布报名通知时予以公布。

（二）所有特色班级实行自愿报考。

（三）各类特色班级均采用选拔考试的方式进行组建，实行择优录取原则，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合格考生。外语考试科目限定为英语，且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 统筹招生选拔工作；
3. 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
4. 审批学生调整名单；
5. 协调解决跨学院、跨部门的管理问题。

（二）特色班级所在学院主要职责

1. 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包括每学期教学计划任务下达、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评奖评优、学科竞赛等；

2. 制定并实施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针对班级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

3. 落实学业导师制，组建以班级任课教师为核心的课程教学团队，开展教学方式、课程内容、实践教学等教育教学改革；

4. 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负责选拔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

5. 负责特色班级档案管理、建设与维护；

6. 负责特色班级宣传报道，以及人才培养工作总结、宣传图册编制等工作。

第八条 学籍管理。

（一）特色班级一律实行退出机制。在第5学期前，每学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当退出所在的特色培养班级，转入与现就读班级相同专业或相同专业所属大类的普通班学习，并确定该专业为分流专业：

1. 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80;
2. 必修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4. 本人提出申请,经特色班级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
5. 因休学等客观情况,无法继续在特色班级就读。

第 5—7 学期,考虑到培养方案的衔接问题,原则上不再实行退出机制,由学院加强管理。

(二) 学生被特色班级录取后,不再享有转专业资格。

(三) 学生在退出特色班级后,按普通班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教务管理。

(一) 特色班级为小班授课(部分公共课程除外)。实行学业导师制,可采取学业导师、项目导师和项目组导师等多种形式,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负责指导学生日常学习和参与科研活动。所在学院应当在建班初期为学生配备导师。

(二) 学院应当选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强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海南大学十佳教师以及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为 A 级、省级教学大赛中获奖的教师应当优先安排。

(三) 理论教学在满足基本要求外,要使学生掌握比较系统的近现代科学理论知识,较广泛地了解所学理论在当今科学技术发展中的作用,要注重学生的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发掘学生的智能潜力,开阔学生的思维视野。

(四) 实践教学应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思考及解决社会问题。构建基于问题、基于项目的实践育人平台,强化实践教学各个环节,优化设置系列实践课程体系。

(五) 应当采取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方式,实施研究性教学方法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教学过程。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的指导与培养,鼓励并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第十条 学生管理。

（一）特色班级所在学院应当指定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班级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班主任，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指导学生尽快适应实验班的学习生活。

（二）所在学院应当加强班级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团学活动；结合班级特点，做好党员发展、评奖评优、贫困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各项学生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一）建立健全各类特色班级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总结班级建设经验和建设成果。

（二）建档工作应当坚持“领导统筹、专人负责、分工合作、及时全面”原则。班级档案建设属于特色班级管理的日常工作，学院负责人应牵头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分解落实建档任务，并确定专人负责。

（三）学院应当按照《海南大学特色班级建档纲目》（附件）要求，将有关档案材料装入相应文件盒，列明材料目录，并在文件盒标签上注明纲目内容。电子材料可以刻制光盘保存，也可以在材料目录中注明存放地点。

（四）学院应当妥善保管档案材料，根据班级建设进程，及时补充、更新有关档案材料，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实时组织各类特色班级建设情况考核，包括：退出率、英语通过率、考研升学率、学科竞赛获奖率、高水平论文发表率、班级档案建设等。

第四章 激励保障

第十三条 经费及工作量保障。学校每年度将下达专项经费，用于特色班级的建设与招生宣传。特色班级独立开设的课程，学院应在教学工作量计算中予以倾斜。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和学院优先安排特色班级学生进入实验室、大学生创新院等参与科研活动。特色班级学生在参加科研训练、实践活动、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及赴国内外大学交流学习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特色班级授课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尤其是与特色班级人才培养相关的研究项目，在项目立项、教学成果评选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海南大学文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海大教[2017]100号）》以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海南大学特色班级建档纲目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21年12月29日
